

商南县城关第五小学校园防水维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商南县城关

承包方（乙方）：商南海联建

时 间：2026年7月3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商南县城关第五小学

承包方（乙方）：商南海联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南县城关第五小学校园防水维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商南县城关第五小学校园防水维修

工程地点：商南县城关第五小学

工程内容：商南县城关第五小学校园防水维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教学楼楼顶和教学楼卫生间、水房地面防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等级：合格

缺陷责任期：5年

合同价款：小写：¥ 249383.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

二、合同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尾款1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三、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总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乙方项目经理：朱建国

二、甲方工作

- 1、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5、审查认可工程结算，组织工程验收。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工作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照规范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4、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对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提供安全防护用品。

6、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7、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其配套的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验收，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接到通

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三、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投标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工程相关定额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

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2、属包干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3、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5、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竣工与结算

一、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且真实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等）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三、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并承担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损失。

第十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五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

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 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

发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商南县城关镇一牌村

电话：

开户银行：商南农行营业部

账号：

邮政编码：726300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商南县城育才路中段

电话：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账号：

邮政编码：726300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